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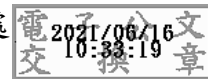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1567_110D20129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補正後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係補正本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函（諒達）所送一覽表，增加註明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「依據」及「獎勵對象」，請轉知轄內學校、原住民團體、教會、原住民族傳統組織或領袖，向原住民學生、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110/06/16



1100015894